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其法定代理人
「綠城中國」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0)的房地產開發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壽柏年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宋衛平先生合共擁有綠城中國已發行股本14.69%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期限」	指	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倘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 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指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間接擁有40%、39%及21%權益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指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釋 義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夏一波女士直接擁有100%權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執行董事：

李海榮女士

楊掌法先生

吳志華先生

陳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壽柏年先生

夏一波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黃嘉宜先生

李風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a)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c) 宣派末期股息；及(d) 採納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77,776,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555,555,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增加額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楊掌法先生、夏一波女士及黃嘉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田在偉先生之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6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名列香港股東分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存續的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為建立和完善激勵和約束機制，保留核心人才與促進公司長期發展，鼓勵價值創造，基於業績驅動、持續激勵、公平公正的原則，特制定激勵計劃，以對符合一定條件的管理層和核心員工進行激勵，以提高本集團的價值及達成本集團長遠目標十分重要，而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及推薦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為達到上述目的，董事可於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其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以及行使購股權時之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7,776,0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77,777,6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就更新10%限額而取得股東的批准，該批准將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在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認為將有關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合，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若干可變因素尚未能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限、禁售期(如有)及表現目標(如有)。董事認為根據若干推測性的假設而計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將是沒有意義的，且可能誤導股東。

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12樓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上述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通告內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楊掌法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就重大運營事宜作出決策、參與董事會決策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綠城物業服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執行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總經理。彼現亦為浙江綠城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之主席，負責公司發展戰略及策略規劃。

此外，楊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楊先生現時擔任杭州市物業管理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職務。彼畢業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及中國長沙的湖南大學，分別主修房地產開發和管理及工商管理。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楊先生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包括花紅、薪金、退休計劃、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2,38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

非執行董事

夏一波女士，5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夏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綠城物業服務的間接股權持有人。夏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在杭州綠城裝潢設計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亦在上海萬利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由杭州昊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擔任董事長。夏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綠城控股的董事，現任該公司主席。夏女士畢業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中文學院。夏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宋衛平先生之配偶。

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夏女士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夏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於1,0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宜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現時任職華夏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總監，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於蛻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投資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止在豐達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認可之特許財務分析師。黃先生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人民幣15,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而釐定。

李風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的物業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現於上海東湖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李先生過往工作經驗包括於上海虹橋迎賓館、東郊賓館及丁香花園賓館等擔任管理層職位。李先生現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會長，同時亦為全國物業服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獲得「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行業年度人物」，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名牌戰略實施20年有影響50人」，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世博會先進個人」及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等榮譽。李先生擁有由上海市經濟系列工商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發出之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彼亦為上海市政府採購評審專家。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起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上海市物業管理行

業協會副會長，同時亦為全國物業服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大學，並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人民幣15,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77,776,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277,777,600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由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分別擁有40.0%、39.0%及21.0%權益。鑑於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透過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直接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以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將共同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20,000,000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2%。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約40.8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於將觸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作出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不擬於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03	2.80
五月	3.80	2.91
六月	4.39	3.62
七月	4.40	3.72
八月	4.80	4.12
九月	5.08	4.56
十月	5.37	4.70
十一月	6.33	5.00
十二月	6.12	5.3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52	5.90
二月	6.60	5.20
三月	7.24	5.5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7.52	6.56

1. 計劃之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為建立和完善激勵和約束機制，保留核心人才與促進公司長期發展，鼓勵價值創造，基於業績驅動、持續激勵、公平公正的原則，本公司特制定激勵計劃，以對符合一定條件的管理層和核心員工進行激勵，以提高本集團的價值及達成本集團長遠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或
- (ii)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或
- (iii) 任何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相關員工。

3. 行使購股權

(a) 認購價

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4. 授予與歸屬條件

(a) 授予條件

購股權授予與個人績效掛鉤。

(b)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與公司及個人績效掛鉤。本公司將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考評將於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而歸屬乃受達成績考目標所規限。

5. 接納要約

任何要約可供全部或部分接納，惟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之後5個營業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匯款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惟概無該等要約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供接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ii)(根據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倘適用)。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將放棄投贊成票。

7.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一般授權上限」〕，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777,776,000股。倘若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可以按照一般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合共277,777,600股股份。受第6段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所規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倘適用)。

8. 對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若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告為止。此外，於緊接下述情況中較早出現者之前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此外，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承授人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該承授人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司刊發其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而該董事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9.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將於由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購股權在授予日之後10年內行權有效。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之期限(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可設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認購股份。

10. 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時全權決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1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12.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條文，且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轉讓已配發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13. 辭任或解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辭任或被解聘本集團之職務，承授人已歸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維持不變，如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則將告失效。

14. 崗位變更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職務有所變更，但仍在購股權計劃範圍內，承授人所持有的行使購股權將維持不變。若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公司

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將維持不變，但公司將會保留追償權利，而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告失效。

15.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條款退休，承授人所持有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將維持不變，如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則將告失效。

16.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工身故，承授人所持有的購股權將維持不變。倘購股權之承授人非因工身故，則承授人已歸屬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將維持不變，如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則將告失效。

17. 公司情況有所變動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出現上市規則規定的違規等禁止行為，購股權計劃將終止，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購股權將被取消。倘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公司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變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

18. 資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計劃仍存續或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削減或合併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就本公司身為某交易其中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修改資本結構，則受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認購價或股份數目須按董事會作出之相應變動調整(並已接獲載有本公司核數師意見之書面聲明，表示該等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享有之比例相同，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有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

19. 提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則各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隨即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

為準)止之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惟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20. 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21. 修改

除上市規則所准許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述任何事宜之條文，或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之條款及條件，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不得作出修訂，惟若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惟在終止前已授出而在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2. 註銷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承授人批准後，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購股權必須為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上文「7. 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經由股東批准之上限。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其中包括)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3、14、15、16及17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根據第2段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時；
- (iii) 承授人違反第10段所述事宜之日期；
- (iv) 若在若干條件、規限或局限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則為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有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規限或局限情況之日期；

- (v) 就承授人為顧問或專家顧問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專家顧問未有符合有關合約之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之受信責任之日期；及
- (vi) 發生要約函件(如有)所列明的事件發生或其所列明的期限屆滿之時。

2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由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尤其是，所有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楊掌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夏一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嘉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李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

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上述計劃及規則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作出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為、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或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若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6(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使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 為釐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i) 就上述決議案第3項而言，楊掌法先生、夏一波女士、黃嘉宜先生及李風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決議案第6(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該項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決議案第6(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